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 兰创 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满足企业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经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现行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赎回、回售条款、调整利率条款

本次发行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调整利率条款以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8、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 24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上述公司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能够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4、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指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事项。

6、具体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及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8、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9、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